

信息网络法律资讯

2023 年 3 月号总第 13 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信息网络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制

目 录

一、新规速递

1、工信部印发《电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	3
2、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	9
3、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13
4、信安标委发布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跨境传输认证要求》征求意见稿	27
5、信安标委发布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控制》征求意见稿 ...	27

二、经典案例

1、广东法院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28
2、2022 年度广东省法院十大典型案例（节选）	32

三、新闻简讯

1、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新时代的中国网络法治建设》白皮书	35
2、由中央网信办信息化发展局、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共同指导，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牵头编制的《中国数字乡村发展报告（2022 年）》正式发布	36
3、工业和信息化部立即查处“3·15”晚会曝光的破解版 APP 违法违规收集用户个人信息行为	37
4、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金壮龙在“部长通道”回应工业稳增长、提升和改造传统产业、5G 发展等相关热点问题	38

四、专业委介绍

信息网络法律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	43
-----------------------	----

一、新规速递

（一）工信部印发《电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

2023年3月1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电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2023年6月1日起施行。为了更好地理解和执行《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负责同志对《规定》进行了解读。

问：制定《规定》的背景是什么？

答：2020年2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强调，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近年来，电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类行政复议案件占比较高，与电信领域举报处理标准不统一、办理不规范、程序不明确等具有一定关系，有必要制定举报处理规则，依法规范举报处理活动，提升依法处理能力和水平。

问：《规定》制定过程中，主要开展了哪些工作？

答：在制定过程中，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认真梳理近年来电信举报类行政复议案件基本情况，分析案件发生原因，研究提出举报处理规则，形成《规定（征求意见稿）》。二是广泛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先后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3个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法院、各省级通信管理局和基础电信运营商意见，并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三是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基础上，形成《规定（审议稿）》，先后经部长专题会、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问：《规定》内容主要有哪些？

答：《规定》主要规定了以下制度：

（一）明确举报处理基本要求。电信主管部门处理举报遵循职权法定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公正、公平、高效处理。举报主要由被举报违法

行为发生地通信管理局负责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条至第四条）

（二）规定受理要求。要求举报人提出举报应当提交举报材料和相关证据，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防止恶意举报。详细规定受理条件和不予受理的情形，与其他诉求解决途径进行衔接，明确举报受理期限。（第五条至第十二条）

（三）完善办理程序。将办理程序划分为初步审核和调查两个基本环节。电信主管部门在受理举报后应当对举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区分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可以认定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可以认定被举报人涉嫌违反电信管理规定但缺乏立案所需证据的，进一步调查；举报的问题已经有处理定论或者可以判定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的，直接向实名举报人进行答复。电信主管部门可以向举报人、被举报人或者相关人员调查。（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四）规范分类处理要求。要求电信主管部门自收到举报之日起 60 日内，根据调查情况作出分类处理：未发现违法行为或者违法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的，终结调查；认定存在违法行为但存在不予处罚情形的，不予处罚并责令改正；认定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及时立案；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五）细化答复、移送等处理要求。电信主管部门在办结后，应当向实名举报人进行答复，包括认定的基本情况、处理决定及理由等内容，并及时将案卷立卷归档。电信主管部门在行政处罚立案后，应当依据《行政处罚法》等规定进行处理。电信主管部门调查后发现对受理的举报无处理职责的，应当移送其他有处理职责的通信管理局或者行政机关处理。（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条）

附：《电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全文

电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电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工作，维护电信市场秩序，保护电信用户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统称电信主管部门）处理电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工作，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向电信主管部门反映电信业务经营者或者其他相关主体涉嫌违反电信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线索、请求依法查处的行为。

第三条电信主管部门处理举报，应当遵守职权法定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公正、公平、高效处理。

第四条举报由被举报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通信管理局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受 理

第五条电信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接收举报的途径和范围等信息。电信主管部门可以将统一接收公众诉求的综合渠道设定为接收举报的途径，也可以设定专门用于接收举报的途径。

第六条举报人提出举报，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举报人提出举报，应当提交被举报人涉嫌违反电信监督管理规定的具体事实和证明该事实所必需的相关证据等材料。实名举报的，还应当提交举报人真实姓名（名称）、有效联系方式和相关证照等材料。

举报人委托他人代为举报的,应当提供举报人和被委托人的真实姓名(名称)、有效联系方式、相关证照以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由举报人和被委托人签名(盖章)。

第八条 举报人提交的材料符合下列条件的,电信主管部门应当受理:

- (一) 被举报行为涉嫌违反电信监督管理有关规定;
- (二) 属于本机关法定职责范围;
- (三) 举报材料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第九条 举报人提交的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信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 (一) 不属于本机关法定职责范围的;
- (二) 没有明确的被举报人的;
- (三) 没有具体的违法事实或者缺乏证明违法事实所必需的相关证据的;
- (四) 举报已由电信主管部门受理或者办结,举报人在无新证据的情况下以同一事实重复举报的;
- (五) 其他应当不予受理的情形。

举报材料有前款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情形的,电信主管部门可以要求举报人在合理期限内补交有关材料。举报人逾期未补交的,视为放弃举报。

第十条 当事人通过专门的举报途径提出咨询、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许可、检举控告等其他事项,或者举报中含有前述其他事项的,电信主管部门可以告知其通过相应途径提出该其他事项;对举报中含有的电信用户申诉事项,电信主管部门可以在受理举报时,根据《电信用户申诉处理办法》有关规定一并处理,或者告知其通过电信用户申诉途径提出。

电信主管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决定受理电信用户申诉事项的,可以由本机关处理,也可以将申诉事项转交电信用户申诉受理机构处理。

第十一条 当事人通过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电信用户申诉、行政复议、行政

许可、检举控告等途径提出举报的,电信主管部门可以告知其通过举报途径提出。

第十二条电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实名举报人并说明理由;15 日内未告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

第三章 办 理

第十三条电信主管部门受理举报后,应当对举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照下列情况作出处理:

(一) 根据举报材料,可以认定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及时立案;

(二) 根据举报材料,可以认定被举报人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的,将认定情况书面告知实名举报人;

(三) 根据举报材料,可以认定被举报人涉嫌违反电信监督管理规定但缺少初步证明违法行为证据的,进一步调查;

(四) 举报的问题在其他举报或者其他案件中已作处理或者已有处理定论,举报材料没有提供新情况和新证据的,将认定情况书面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十四条电信主管部门可以向举报人、被举报人或者相关人员调查,举报人、被举报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处理举报需要其他通信管理局协助调查,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通信管理局职权范围内的,被请求通信管理局应当及时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电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如下处理,并按照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书面答复实名举报人:

(一) 未发现违法行为或者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时效的,终结调查;

(二) 认定存在违法行为但具有不予处罚情形的,不予处罚并责令改正;

(三) 认定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及时立案;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及时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电信主管部门无法按照前款规定期限调查完毕或者作出上述处理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相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办理期限一次, 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并书面告知实名举报人处理进度和延期情况。

第十六条 举报人就同一类事项提出多个举报, 或者多个举报人就同一类事项提出多个举报的, 电信主管部门可以合并处理、答复。

第十七条 电信主管部门答复实名举报人, 内容应当包含认定的基本情况、处理决定及理由。

对于受理的举报, 电信主管部门作出处理答复前, 举报人主动撤回举报的, 电信主管部门不再作出答复。

第十八条 电信主管部门对符合立案标准的举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 应当将作出的相关决定情况书面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十九条 经调查, 发现本机关对受理的举报无处理职责的, 应当及时告知实名举报人向其他有处理职责的通信管理局或者行政机关举报, 或者将举报材料和收集的证据移送其他有处理职责的通信管理局或者行政机关, 并同时告知实名举报人移送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将举报移送其他通信管理局处理的, 应当事前沟通。被移送通信管理局应当在收到移送的举报之日起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认为不属于本机关处理的, 不得再行移送, 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

第二十条 电信主管部门应当在举报案件处理完毕后, 及时将相关案卷立卷归档。

第二十一条电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处理举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人员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二条电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举报处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本规定所称书面答复、告知，包括纸质形式以及平台短信、电子邮件、网络系统答复等电子信息形式。

第二十四条电信主管部门开展调查工作，适用行政处罚程序相关规定。电信主管部门处理匿名举报，不适用本规定关于期限、答复和告知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本规定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

2 月 24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出台《办法》旨在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出境活动。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个人信息出境需求快速增长。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个人信息出境需要，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办法》规定了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以下简称标准合同）的适用范围、订立条件和备案要求，明确了标准合同范本，为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提供了具体指引。

《办法》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与境外接收方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中

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适用本办法。明确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开展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应当坚持自主缔约与备案管理相结合、保护权益与防范风险相结合，保障个人信息跨境安全、自由流动。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处理个人信息不满 100 万人的、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不满 10 万人的、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敏感个人信息不满 1 万人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采取数量拆分等手段，将依法应当通过出境安全评估的个人信息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

《办法》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前，应当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明确了重点评估内容。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标准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备案。提出在标准合同有效期内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重新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补充或者重新订立标准合同，并履行相应备案手续的具体情形。《办法》还对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合规整改要求等作出了规定。

《办法》附件为标准合同范本，主要内容包括合同相关定义和基本要素、个人信息处理者和境外接收方的合同义务、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对合同履行的影响、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和相关救济，以及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并设计了个人信息出境说明、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等两个附录。

附：《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全文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第 13 号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已经 2023 年 2 月 3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3 年第 2 次室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庄荣文

2023 年 2 月 22 日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出境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与境外接收方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以下简称标准合同）的方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开展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应当坚持自主缔约与备案管理相结合、保护权益与防范风险相结合，保障个人信息跨境安全、自由流动。

第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 （一）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 （二）处理个人信息不满 100 万人的；
- （三）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不满 10 万人的；
- （四）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敏感个人信息不满 1 万人的。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采取数量拆分等手段，将依法应当通过出境安全评估的个人信息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

第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前，应当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和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二）出境个人信息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个人信息出境可能对个人信息权益带来的风险；

（三）境外接收方承诺承担的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出境个人信息的安全；

（四）个人信息出境后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等的风险，个人信息权益维护的渠道是否通畅等；

（五）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对标准合同履行的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个人信息出境安全的事项。

第六条 标准合同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附件订立。国家网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附件进行调整。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与境外接收方约定其他条款，但不得与标准合同相冲突。

标准合同生效后方可开展个人信息出境活动。

第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标准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备案。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标准合同；

（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所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在标准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重新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补充或者重新订立标准合同，并履行相应备案手续：

（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种类、敏感程度、方式、保存地点或者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用途、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延长个人信息境外保存期限的；

（二）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发生变化等可能影响个人信息权益的；

（三）可能影响个人信息权益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网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非法使用。

第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办法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可以向省级以上网信部门举报。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发现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依法对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约谈。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按照要求整改，消除隐患。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开展的个人信息出境活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整改。

（三）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2023 年 3 月 18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该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3 日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3 年第 2 次室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文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第 14 号

附件：《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全文

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和保障网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网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网信部门，是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第三条网信部门实施行政执法，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准确、程序合法。

第四条国家网信部门依法建立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上级网信部门对下级网信部门实施的行政执法进行监督。

第五条网信部门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培训、考试考核、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

第六条网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对在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七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网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网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二章 管辖和适用

第八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网信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法行为发生地包括违法行为人相关服务许可地或者备案地，主营业地、登记地，网站建立者、管理者、使用者所在地，网络接入地，服务器所在地，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所在地等。

第九条县级以上网信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两个以上网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网信部门管辖。

两个以上网信部门对管辖权有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网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网信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一条上级网信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直接办理下级网信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网信部门办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明确规定案件应当由上级网信部门管辖的，上级网信部门不得将案件交由下级网信部门管辖。

下级网信部门对其管辖的案件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可以报请上级网信部门管辖或者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级以下网信部门发现其所管辖的行政处罚案件涉及国家安全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上一级网信部门，必要时报请上一级网信部门管辖。

第十二条网信部门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网信部门。

受移送的网信部门应当将案件查处结果及时函告移送案件的网信部门；认为移送不当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网信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次自行移送。

第十三条上级网信部门接到管辖争议或者报请指定管辖的请示后，应当在十

个工作日内作出指定管辖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下级网信部门。

第十四条网信部门发现案件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网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司法机关决定立案的，网信部门应当及时办结移交手续。

网信部门应当与司法机关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

第十五条网信部门对依法应当由原许可、批准的部门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取得的证据及相关材料送原许可、批准的部门，由其依法作出是否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等决定。

第十六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程序

第一节 立案

第十七条网信部门对下列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

- （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
- （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申诉、举报的；
- （三）上级网信部门交办或者下级网信部门报请查处的；
- （四）有关机关移送的；
- （五）经由其他方式、途径发现的。

第十八条行政处罚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 （二）属于本部门管辖；

(三) 在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连同相关材料，在七个工作日内报网信部门负责人批准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立案。

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对于其他机关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机关。

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承办人应当制作不予立案审批表或者撤销立案审批表，报网信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十九条网信部门进行案件调查取证，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

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和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协助和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予保存的网络运营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

第二十条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确需有关机关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网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协助调查函应当载明需要协助的具体事项、期限等内容。

收到协助调查函的网信部门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协助事项应当予以协助，在接到协助调查函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需要延期完成或者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提出协助请求的网信部门。

第二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

电子数据是指案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存在于计算机设备、移动通信设备、互联网服务器、移动存储设备、云存储系统等电子设备或者存储介质中，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数据。视听资料包括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适用电子数据的规定。

证据应当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二十二条立案前调查和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二十三条网信部门在立案前，可以采取询问、勘验、检查、检测、检验、鉴定、调取相关材料等措施，不得限制调查对象的人身、财产权利。

网信部门立案后，可以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实、经过等内容。询问笔录应当交询问对象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核对确认，并由执法人员和询问对象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签名。询问对象和其他有关人员拒绝签名或者无法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

第二十五条网信部门对于涉及违法行为的场所、物品、网络应当进行勘验、

检查，及时收集、固定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

第二十六条网信部门可以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就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出具鉴定意见；不属于司法鉴定范围的，可以委托有能力或者有条件的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者检验报告。

第二十七条网信部门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调取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并可以根据需要拍照、录像、复印和复制。

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由提交证据的有关单位、个人在复制品上签字或者盖章，注明“此件由×××提供，经核对与原件（物）无异”的字样或者文字说明，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签名或者盖章。

调取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应当是原始载体或者备份介质。调取原始载体或者备份介质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复制件，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情况。调取声音资料的，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二十八条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网信部门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可以依法对涉案计算机、服务器、硬盘、移动存储设备、存储卡等涉嫌实施违法行为的物品先行登记保存，制作登记保存物品清单，向当事人出具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网信部门实施先行登记保存的，应当通知当事人或者持有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第二十九条网信部门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需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后予以返还；

(二) 需要检验、检测、鉴定的，送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检验、检测、鉴定；

(三)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与违法事实不具有关联性的，解除先行登记保存。

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解除先行登记保存。

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的，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网信部门收集、保全电子数据，可以采取现场取证、远程取证和责令有关单位、个人固定和提交等措施。

现场取证、远程取证结束后，应当制作电子取证工作记录。

第三十一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要求当事人在笔录和其他相关材料上签字、捺指印、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

当事人拒绝到场，拒绝签字、捺指印、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或者无法找到当事人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或者其他材料上注明原因，并邀请其他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也可以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

第三十二条 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可以采取查封或者扣押措施。

采取或者解除查封、扣押措施，应当向网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网信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网信部门主要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三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承办人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撰写案件处理意见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人撰写案件处理意见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网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 认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予行政处罚的；

-
- (二)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的;
 - (三)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不予行政处罚的,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五) 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 应当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
 - (六) 涉嫌犯罪,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

第三十四条网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案件调查时, 对已有证据证明违法事实成立的, 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对事实清楚、当事人自愿认错认罚且对违法事实和法律适用没有异议的行政处罚案件, 网信部门应当快速办理案件。

第三节 听证

第三十六条网信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被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网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 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

- (一) 较大数额罚款;
- (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网信部门应当在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前, 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 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听证结束后，网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四节 行政处罚决定和送达

第三十八条网信部门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

第三十九条网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第四十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网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网信部门应当采纳。

网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网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依照本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网信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法制审核由网信部门确定的负责法制审核的机构实施。网信部门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四十二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网信部门负责人审查。网信部门负责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十三条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网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决定的过程应当书面记录。

第四十四条网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 (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网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有关物品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网信部门的印章。

第四十五条网信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

因案情复杂等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由上一级网信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国家网信部门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需要延期的，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检测、检验、鉴定、行政协助等时间不计入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期限。

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四章 执行和结案

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可以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并提交书面材料。经案件承办人审核，确定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期限和金额，报网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四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需由电信主管部门关闭网站、吊销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备案的，转电信主管部门处理。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五十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网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网信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一条网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申请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网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并制作陈述申辩笔录、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网信部门应当采纳。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网信部门可以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完毕的；

（二）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的；

-
- (三) 案件终止调查的;
 - (四) 作出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决定的;
 - (五) 其他应当予以结案的情形。

结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第五十三条网信部门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第五十四条网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网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网信部门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本规定中的期限以时、日计算,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内。期限届满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届满的日期。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内”均包括本数、本级。

第五十七条国家网信部门负责制定行政执法相关文书格式范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网信部门可以参照文书格式范本,制定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所适用的文书格式并自行印制。

第五十八条本规定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2 日公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2 号)同时废止。

(四) 信安标委发布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跨境传输认证要求》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03 月 16 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发布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跨境传输认证要求》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15 日。

该文本文件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者跨境提供个人信息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个人信息主体权益保障要求。文件适用于认证机构对个人信息处理者跨境提供个人信息活动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也适用于主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组织对个人信息处理者跨境提供个人信息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

https://www.tc260.org.cn/front/bzzqyjDetail.html?id=20230316143506&norm_id=20221102152946&recode_id=50381

（五）信安标委发布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控制》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03 月 10 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发布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控制》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09 日。

该文件适用于所有类型 and 规模的组织。组织在实施基于 GB/T 2208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信息安全风险处置时，文件可作为其确定和实施所需控制的参考；文件还可作为组织在确定和实施普遍接受的信息安全控制时的指导文件。此外，文件旨在用于制定行业和特定组织的信息安全管理指南，同时考虑其具体的信息安全风险环境。除文件包含的控制外，可通过风险评估来确定特定于组织或环境所需要的控制。

https://www.tc260.org.cn/front/bzzqyjDetail.html?id=20230310182200&norm_id=20221102142042&recode_id=50337

二、经典案例

（一）广东法院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1、网络直播带货中发布失实商品信息构成欺诈

——申某与某店铺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2年7月，申某在某店铺经营的某短视频平台账号“某福·黄金”直播过程中，下单购买5件足金金条吊坠，单价299元，总付款1495元。某店铺在直播画面中的商品详情显示：商品标题“足金金条吊坠”，主材质“足金”，重量1克，款式“吊坠”。商品随附的“足金吊坠”检验结论证书上记载总质量“1.30g”。申某收到商品后发现“足金金条吊坠”不足称，经送检测重量仅为0.29g。申某认为某店铺在直播带货过程中存在欺诈消费者行为，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店铺退还货款并支付三倍赔偿款共5980元。

【裁判结果】

广州互联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申某收到的涉案足金吊坠重量仅为0.29g，明显少于直播过程发布的商品详情页上介绍的重量1克，更远少于商品随附的检验结论证书上记载的总质量“1.30g”。某店铺在销售涉案商品过程中，存在故意告知申某虚假情况或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其作出错误意思表示购买涉案商品，即通过故意告知虚高的质量情况以增加消费者决定购买商品的可能性，存在欺诈行为。故判决某店铺向申某退还货款并支付三倍赔偿款共5980元，申某退还涉案商品。

【典型意义】

随着网络直播行业的快速崛起，许多企业试水直播带货营销，直播带货逐渐

成为一种新型的大众消费模式。本案明确了销售者在直播带货过程中发布的商品信息与实际信息不符，诱使消费者作出错误意思表示购买商品的构成欺诈，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维护网络消费者合法权益，净化网络直播营销环境，促进直播带货行业健康发展。

2、网购预售模式下电商平台应承担相应监管责任

——陈某与某科技公司等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科技公司系某电商平台的运营商，于 2018 年 1 月与某商贸公司签订《预售服务协议》《委托收款协议》，约定某科技公司代为收取某商贸公司在某电商平台销售的货款，在扣除货款 6%作为平台服务费后，将剩余货款转给某商贸公司。同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15 日期间，陈某通过某电商平台向某商贸公司下单购买 14 单摆件、吊坠等预售产品，共支付货款 12 万余元。某科技公司在相关产品未发货情况下，将扣除服务费后的货款支付给某商贸公司。因某商贸公司未按时发货，陈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网络购物合同，某商贸公司、某科技公司等连带返还货款及利息。

【裁判结果】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某商贸公司收到货款后未按时发货，构成根本违约，陈某有权解除网络购物合同并要求某商贸公司返还货款及利息。某科技公司作为某电商平台运营商和货款收款方，在消费者未收到货物时即向商家支付预售货款，导致消费者利益受损，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故判决解除网络购物合同，某商贸公司、某科技公司等连带向陈某返还货款 12 万元及利息。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近年来，网络预售逐渐成为电商青睐的销售模式，同时也暴露出部分商家收取货款后不按时发货、拒不退款等问题，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依法认定电商平台在消费者未收到货物时即向商家支付预售货款，未尽必要监管义务，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利于引导电商平台规范网购预售监管约束机制，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网络零售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3、网络拍卖平台规则不影响消费者向商家主张违约责任

——陈某与某贸易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贸易公司通过某电商拍卖平台“某资产珍品”发布拍品“GRC 证书 0.55ct 天然阿富汗木佐祖母绿戒指 18K 金镶嵌钻石”，起拍价 1 元，保证金 100 元，加价幅度 1 元；并承诺“送拍机构成交不卖，则拍品保证金退一赔三（汽车/房产品类除外）作为赔付给竞买成功人”。2022 年 1 月 5 日，陈某以 1 元的价格竞拍成功并完成付款，后某贸易公司以商品无库存为由拒绝履行发货义务，并仅愿意按照平台规则赔偿 300 元。陈某诉至法院，并提交了 2022 年 6 月 7 日起拍价为 5800 元的同款拍品网页详情，主张涉案拍品有库存，某贸易公司故意不发货，要求该公司赔偿商品差价 34000 元。

【裁判结果】

广州互联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陈某竞拍成功涉案拍品后，某贸易公司未依约向陈某交付涉案商品，构成违约，应向陈某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起拍价为 5800 元的同款拍品网页表明某贸易公司仍在拍卖涉案商品，故其抗辩涉案拍品库存不足的理由不足。“送拍机构成交不卖，则拍品保证金退一赔三”的平台规则属平台对商家的约束和管理，并不影响用户在商家违约时要求商家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鉴于在案证据仅可证实某贸易公司以 5800 元起拍价拍卖过涉案

商品，故判决某贸易公司赔偿陈某损失 5800 元。

【典型意义】

在互联网交易中，网络拍卖模式日益成熟，由此引发的纠纷日渐增多。商家在竞拍成交后拒不交付拍卖物构成违约，消费者损失应以实际损失来确定，平台规则仅是平台与商家的约定，不能据此确定商家对消费者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人民法院按照同款商品在商家的起拍价，确定商家应赔偿的价格差额，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竞拍交易市场规范运行。

4、依法维护不特定消费者个人信息和隐私权

——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与某装饰公司等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自 2019 年起，某装饰公司经营者聂某等为招揽生意，违法购买、出售或交换、提供公民个人信息 1.1 万余条，从中获利 2.8 万元，并通过打电话、加微信等方式向消费者宣传、推广业务，严重影响他人生活安宁。聂某等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刑罚。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认为某装饰公司等非法获取、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某装饰公司等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江门市人民检察院、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支持起诉。

【裁判结果】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某装饰公司等在经营活动中通过购买、出售等方式非法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又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侵扰消费者的私人生活安宁，侵害了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和隐私权。故判决某装饰公司等向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赔偿损失 4.8 万元，删除其非法持有的消费者个人信息资料，并在省级媒体上发布赔礼道歉声明，赔偿款由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上缴国库。

【典型意义】

公民的个人信息和隐私权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检察机关支持起诉，人民法院依法惩处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行为，合力维护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有利于推动形成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共治格局。

（二）2022 年度广东省法院十大典型案例（节选）

1、案例 1：打击电信诈骗案例

黄遥等电信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14 年至 2017 年间，黄遥等组织人员以冒充“法师”“仙师助理”“情感专家”“瘦身专家”等方式，诱骗被害人高价购买“法物”“法事”“情感服务套餐”或假冒的减肥产品。为便于实施诈骗，该犯罪集团在互联网搜索引擎上竞价推广公司网页，非法私建两座庙宇并安排人员假冒宗教人士作法。截至案发，累计骗取上万名被害人财物合计 9885 万元。

【裁判结果】

湛江中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黄遥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 11 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至四年不等，并处罚金。广东高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利用封建迷信进行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受骗者人数逾万人，遍布国内 34 个省区及境外 9 个国家，社会危害性极大。本案的审理，有力打击了电信诈骗犯罪，遏制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维护了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2、案例 2：保护知识产权案例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诉深圳市迷你玩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Minecraft》（中文名《我的世界》）是一款由瑞典游戏开发商于 2009 年发行的网络游戏，在全世界范围内广受欢迎。2016 年 5 月，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简称网易公司）经授权获得该游戏中国区域独家运营权。同月，深圳市迷你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迷你玩公司）上线与《我的世界》玩法设计和游戏整体画面高度雷同的《迷你世界》，运营至今注册用户达 4 亿，累计下载量超过 33.6 亿次，获利巨大。2019 年，网易公司以迷你玩公司抄袭《我的世界》基本游戏元素设计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迷你玩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5000 万元。

【裁判结果】

广东高院生效裁判认为，迷你玩公司通过抄袭《我的世界》基本游戏元素设计的方式开发运营《迷你世界》，直接攫取了他人智力成果中关键、核心的个性化商业价值，以不当获取他人经营利益为手段抢夺商业机会，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根据《迷你世界》下载量、收入数据等证据，判决迷你玩公司删除侵权的 230 个游戏元素，并赔偿网易公司 5000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摆脱了以游戏画面著作权保护玩法设计的路径依赖，从反不正当竞争法角度阐述模仿自由和抄袭侵权的界限，制止了抄袭游戏玩法等恶意“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类案裁判有示范和指导作用。5000 万元赔偿是迄今为止国

内游戏侵权案件最高判赔数额，彰显了人民法院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决心，对促进网络游戏行业公平竞争具有积极意义。

3、案例 3：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案例

周某某诉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

【基本案情】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唯品会公司）是唯品会平台的运营主体。2019 年 2 月，周某某注册成为唯品会用户，按平台要求填写了相关个人信息。在使用过程中，唯品会平台也会获取、收集、使用用户相关信息。2021 年 3 月，周某某要求唯品会公司向其提供所收集到的本人姓名、出生年月、常用地址、联系方式、位置信息、IP 地址等信息。唯品会公司回复：“用户有填写的信息，可以在 APP 个人中心查看；对于用户没有填写的信息，平台无法展示。”周某某认为，通过 APP 能够查阅的个人信息范围较为有限、内容笼统，且无法确定是否与唯品会公司后台收集的信息一致。再次沟通无果后，周某某诉至法院，请求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其披露收集的个人信息。

【裁判结果】

广州中院生效裁判认为，唯品会公司作为大型网络购物平台的运营者，应当践行保护个人信息知情权的理念，优化产品设计，提供更加便捷的个人信息查阅复制途径，充分保障个人信息主体的查阅权和复制权。据此，判决唯品会公司提供已收集到的周某某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处理的相关情况供周某某查阅、复制。

【典型意义】

本案为全国首例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权纠纷案件。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权是重要的基础性权利，对于防止个人因非法收集、处理个人信息而遭受人身财产权益损

害具有重要意义。本案判决明确了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权的边界，在切实维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同时，引导个人信息处理者合规经营，把个人信息保护的理念融入处理活动和业务实践的全流程，对保障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权、强化个人信息保护、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三、新闻简讯

（一）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新时代的中国网络法治建设》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3 月 16 日发布《新时代的中国网络法治建设》白皮书，全面介绍了中国网络法治建设情况，分享中国网络法治建设的经验做法。

白皮书除前言、结束语外共分为六个部分，分别是坚定不移走依法治网之路、夯实网络空间法制基础、保障网络空间规范有序、捍卫网络空间公平正义、提升全社会网络法治意识和素养、加强网络法治国际交流合作。

白皮书介绍，进入新时代，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中国将依法治网作为全面依法治国和网络强国建设重要内容，努力构建完备的网络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网络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网络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网络法治保障体系，网络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的网络法治建设不仅有力提升了中国互联网治理能力，也为全球互联网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白皮书表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中国将始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网的理念，推动互联网依法有序健康运行，以法治力量护航数字中国高质量发展，为网络强国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白皮书指出，网络法治既是数字治理的重要方式，也是数字文明建设的重要

成果。面对数字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共同推动全球互联网治理法治化进程，让数字文明发展成果更好造福各国人民，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共同创造人类美好未来。

（二）由中央网信办信息化发展局、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共同指导，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牵头编制的《中国数字乡村发展报告（2022 年）》正式发布

近日，《中国数字乡村发展报告（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正式发布。《报告》由中央网信办信息化发展局、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共同指导，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牵头编制。《报告》全面总结 2021 年以来数字乡村发展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涵盖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智慧农业、乡村新业态新模式、乡村数字化治理、乡村网络文化、乡村数字惠民服务、智慧绿色乡村、数字乡村发展环境等 8 个方面内容，并试行评价各地区数字乡村发展水平，为数字乡村建设推动者、实践者和研究者提供参考。

总体上看，近年来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截至 2022 年底，5G 网络覆盖所有县城城区，实现“村村通宽带”“县县通 5G”。乡村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农村电商继续保持乡村数字经济“领头羊”地位，2022 年全国农村网络零售额达 2.17 万亿元。从 2022 年试行开展的数字乡村发展水平评价结果看，智慧农业建设快速起步，农业生产信息化率提升至 25.4%；乡村数字化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全国六类涉农政务服务事项综合在线办事率达 68.2%；数字惠民服务扎实推进，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服务的村级综合服务站点增至 48.3 万个，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86.0%。

来源：中国网信网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立即查处“3·15”晚会曝光的破解版 APP 违法违规收集用户个人信息行为

工业和信息化部高度重视用户权益保护工作，持续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不断改善 APP 应用服务环境。针对“3·15”晚会报道的部分破解版 APP 违法违规收集用户个人信息问题，立即组织核查，并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严厉查处。

一是组织应用分发平台、电商平台、搜索平台第一时间对曝光的“b 站破解版 2021”、“百度网盘破解版”、“酷狗破解版”等 APP 及其它破解版 APP 迅速进行排查，截至目前，共处置 436 条非正规渠道的非法下载链接。二是组织相关通信管理局对有关线索进行调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主体。三是举一反三，组织专业检测机构对 APP 及软件开发工具包（SDK）开展专项检测，针对发现的问题将坚决查处，及时向社会通告。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筑牢安全防线，切实强化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一是督导相关互联网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巡检和排查力度，及时发现、清理违法违规 APP。二是加强 APP 和 SDK 技术检测和监督检查，加大问题处置和曝光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持续保持高压震慑。三是深化 APP、SDK 等应用服务上下游全链条治理，加大管理和规范力度，营造良好服务环境。四是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破解版 APP 侵权盗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引导从正规渠道下载 APP，维护用户合法权益。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16 日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金壮龙在“部长通道”回应工业稳增长、提升和改造传统产业、5G 发展等相关热点问题

2023 年 3 月 5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开幕会结束后，今年全国两会首场“部长通道”采访活动正式开启。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金壮龙第一位走上“部长通道”，就推动工业稳增长、提升和改造传统产业、今年 5G 发展目标和工作重点等热点问题回答媒体记者提问。

01 谈推动工业稳增长

新华社记者：金部长您好，我是新华社记者。我的问题是关于工业经济运行情况的。《政府工作报告》强调，要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请问，当前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如何？能否介绍一下将采取哪些措施进一步推动工业稳增长？

金壮龙：首先，感谢媒体朋友们对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关心和支持。大家都知道，2022 年我国经济发展遇到了不少困难和挑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同心协力、攻坚克难，我国工业经济总体回稳向好。工业增加值首次突破了 40 万亿大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了 3.6%，工业在宏观经济大盘中的“压舱石”作用进一步显现。其中，制造业增加值在整个 GDP 中占 27.7%，我国制造业连续 13 年居世界首位。

大家很关心今年的经济发展情况。从经济运行态势分析，今年 1 月份、2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都在 50%以上，说明制造业处于景气区间。从企业的用电、用工、物流这些指标分析，我国工业处于回升向好态势。

刚才《政府工作报告》已经部署了今年的经济发展任务，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好。今年工业经济发展有不少有利因素，疫情防控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存量

政策、增量政策叠加发力，会进一步释放市场主体活力、释放居民消费潜力、释放产业升级动力。今年工业经济有望回升向好，对此我们充满信心。

下一步，我们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促进重点行业的增长。工业行业中有一部分行业规模比较大，占 GDP 比重在 1% 以上，比如电子、汽车、钢铁、有色、石化等行业。这些行业对稳增长十分重要，我们要千方百计、想方设法稳住这些行业。

第二，加大投资。“十四五”系列规划已经部署了很多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我们要实施好，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推进产融合作，鼓励金融机构、资本市场加大对制造业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同时，做好外资项目的服务和保障，鼓励外资扩大在华投资。

第三，扩大消费。首先要稳住新能源汽车大宗消费，同时继续开展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推动制造业“三品”行动，就是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第四，发挥地方积极性。支持东部地区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巩固提升出口优势。支持中西部地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打造新的增长极。支持东北地区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发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协同效应。今年有个好现象，各个地方对制造业投资进一步加大。我们要鼓励工业大省勇挑大梁，支持各地加大制造业发展，为稳增长多做贡献。

谢谢大家。

02 谈提升和改造传统产业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记者：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提升传统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请问金部长，工信部在提升和改造传统产业方面有哪些举措？

金壮龙：我国传统产业体量大，在制造业中占比超过 80%。传统产业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基底，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直接关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全局。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正在加强顶层谋划，研究制定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指导意见。大的方向是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使我国传统产业从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下一步重点在以下三个方面发力。

在高端化方面，一手抓基础支撑，一手抓高端装备引领，也就是说一个“顶天”，一个“立地”，重点实施好两大工程。一是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这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我们要突破一批基础元器件、基础零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和基础工艺。二是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要在大飞机、工业母机、深海装备、医疗装备、农机装备等重点领域突破一批标志性的重点产品。

在智能化方面，我们有顶层规划，要实施“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打造一批智能工厂，打造一批智慧供应链。

在绿色化方面，总体上是“1+4”，“1”即总方案，工业领域碳达峰方案；“4”即四个行业，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这四个行业都制定了碳达峰方案。通过顶层设计我们已经明确了工业碳达峰的目标、任务、途径和措施，下一步就是要一件一件抓落实。这里有几个举措：首先，实施节能减碳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同时要推广应用节能减碳技术，做大绿色环保产业。另外，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比如大家关心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废钢、废纸这些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

谢谢大家。

03 谈今年 5G 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

新京报贝壳财经记者：5G 是新基建之首，大家对 5G 带来的改变充满期待。请问，今年 5G 发展有何目标？工作重点是什么？谢谢。

金壮龙：大家非常关心 5G 的发展，我国移动通信走过了 2G 跟随、3G 突破、4G 同步、5G 引领的发展历程。可以这么说，现在已经进入 5G 时代，我国已经建成了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 5G 网络，现在我国 5G 发展已经走在世界前列。基础设施方面，以 5G 基站为例，我国已经建成了超过 234 万个 5G 基站。从应用方面来说，比如 5G 移动电话用户已经超过了 5.75 亿用户；在行业应用方面，大家知道我们国民经济有 97 个大类，一半以上用了 5G。大家用得比较好的，比如在采矿、港口、电力、大飞机制造等都应用了 5G。

下一步的重点是保持 5G 良好发展势头，具体举措用三个字概括：建、用、研。

“建”就是多建基站，今年将新建开通 5G 基站 60 万个，今年将超过 290 万个基站。建了基站以后，重点在几个方面改善，在城市地区，现在很多城市已经有 5G，我们主要是要覆盖得更好。在农村地区，现在实现了县县通 5G，下一步继续延伸，这样就覆盖的更广，在工业园区要覆盖的更深。

“用”即扩大 5G 应用，要实施“5G+”行动计划。刚才说国民经济的大类中要扩大应用规模，除此之外还要在制造业上下更大功夫。“5G+工业互联网”的赋能对制造业跨越式发展非常重要，我们计划“十四五”期间建 1 万个以上的 5G 工厂。

“研”，从 5G 发展过程来看，发挥好政府、企业、研究机构的作用，现在看来效果很好，所以我们正在总结推广 5G 经验，支持产业界组建了 6G 推进组，代号“IMT-2030（6G）推进组”，这个推进组已经在开展工作，我们要发挥超大

规模市场优势和产业体系完备的优势，产学研用集中发力，加强国际合作，加快6G 研发。

谢谢大家。

来源：（新华网、央视新闻、工信微报）

四、专业委介绍

信息网络法律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李 洁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信息网络法律资讯》2023 年 3 月号总第 13 期

编委：余祖舜、孟海、黄亮、曾兰秀、张殷、杜良全、徐丽霞 ；责任编辑：黄亮

第 42 页

副主任:

陈思远 广东深超律师事务所

孟 海 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

顾 问:

罗振辉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

聂 玲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副秘书长:

张 殷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委 员:

黄 亮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周明利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徐丽霞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穆 宏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刘中明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曹亚平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邹立洪 广东普罗米修（龙华）律师事务所

杜良全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杨 超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余祖舜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刘艳丽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王验兵 广东智璨律师事务所

干 事:

曾兰秀 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

童 锐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张碧菁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